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智能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产教融合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锂电池智能均衡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驱动系统装调与检测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驱动电机总成拆装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新能源汽车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热泵空调控制系统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压缩机离线测试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PTC 离线测试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5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AI-ROS 智能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智能小车道路场景测试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智能汽车嵌入式开发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智能网联多传感器移动测试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智能驾驶功能测试平台（含测试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智能座舱设备应用开发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智能座舱实训开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7 人，营业收入为 611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5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绝缘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



圳)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4人, 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 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9. (新能源汽车教学版),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学而为智能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4人, 营业收入为1272.8万元, 资产总额为1056.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学而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注: (1) 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系列明的,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 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 只需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 “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